眉市医保发 〔⒛21〕 乃号
眉山市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
关于公布 ⒛”年度职工医疗保险 (生育保险)
缴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会事务局、税务局,各县 (区)医疗保障局、
税务局,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,各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:
根据《眉山市职工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(眉府办发
E2怩0〕 3号)和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
的下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等规定,现将我市 ⒛22年度职工医
疗保险 (生育保险)缴费标准等事项公布如下。
、
一、最低缴费基数
— 1—

⒛22年度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(生育保险)最低缴费基数为
5572元/丿日。
二、缴费比例
(一)财政供养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比例为 8.3%(含职工医保单
位部分 6%、生育保险0.3%、职工本人 2%);
(二)非财政供养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比例为 8.8%(含职工医保
单位部分 6%、生育保险0.8%、职工本人 2%);
(三)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8%(不缴纳生育保险),缴费
金额为“49.12元 /年 ;
(四)单建住院统筹方式参保人员缴费比例为 4%(不缴纳生
育保险),缴费金额为%74.56元/年。
三、个人账户周岁增资额
⒛22年度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周岁增资额为 l1元/
周岁。
四、补充医疗保险费
⒛22年度我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为⒓0元/人。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f∶1∠ 彳。。。。^坠冫
殇
自勘
炽拴s。 9p望莎
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-2—
2021年 12月 30日印发